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全球战略布局的展开，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二、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外汇收支业务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3、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公司应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5、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已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减少由于外汇交易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